

九龍城區議會

(第四次會議)

要求正視議會秩序

主席：

本人在四月二十九日的文康會發言時，被其他議員嚴重干擾。事緣正當本人論述建築石卵徑的弊端時，有議員不斷恥笑本人出了議題。現要求區議會主席調查與交待下述議會行爲：

- (一)李蓮議員及李慧琼議員的文件中建議在土瓜灣遊樂場增設健體器械園地、石卵徑及休憩座椅等設施時，其他議員可作支持或反對，本人的意見是否出了議題？
- (二)要求區議會主席調查尹才榜當時為何不在席上？當有議員用起哄去滋擾正在發言的議員時，副主席林健文並沒有制止或要求他們舉手回應，議會秩序何在？
- (三)議會常規並沒有列明出了議題而不能發言，況且，主席有權容許不在議程的言論或提醒發言人「離了議題」，但發言人仍然可以選擇在規定的時間內用引述、舉例等與議題有關的言論，其他人士可否用起哄或任意說：「出了議題」去阻止別人？主席權力何在？

人大釋法後，港人倍覺爭取民主困難，言論自由更是下一個要捍衛的目標，此時此刻，我們應合力爭取更大的發言空間，並不是用起哄、用嘲笑來干擾正在發言的「自己人」，「縱使你們不同意我言論，你們也應維護和尊重我的發言權」，在民主議會發生這樣的事，實屬遺憾！

九龍城區議員
馮競文 敬上

二零零四年五月七日